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

92年3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園內（含宿舍區及實習場所）禁止飼養犬貓，惟供教學、研究及赴教學醫院門診或其他經單位主管許可並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犬鍊或頸圈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者，不在此限。
- 三、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出入校園，應逐次向各校區警衛室登記填表（如附表），犬貓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犬鍊或頸圈，且依其體型及種類，使用口罩、鍊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
- 四、攜帶 23 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校園，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具攻擊性之犬隻如比特犬、日本土佐犬、紐波利頓犬、阿根廷杜告犬、巴西菲勒犬、獒犬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及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
- 五、飼主於校園內遛犬貓時不得進入行政、教學區域及體育運動場地，並禁止放任犬貓遊蕩、隨地便溺或破壞花木等公物；若犬貓便溺，飼主應妥善清除，否則本校得依法向環保局舉發，由環保局取締罰鍰。
- 六、校園內不得餵食遊蕩犬貓，並禁止棄養犬貓。
- 七、違反本要點經勸導無效者，於本校網站公布飼主姓名及違反事由。飼主犬貓若有毀損公物、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妨礙安寧者，得報警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若違反前開規定，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八、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入校時如未登記，亦未配戴犬鍊、頸圈或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且無飼主伴同者，視同遊蕩犬貓處理。
- 九、校園內如發現具攻擊性的遊蕩犬貓，由行政單位通知市府主管機關捕捉，送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處理；未具攻擊性的遊蕩犬貓，則由行政單位執行人道誘捕、絕育、施打疫苗、回置。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